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冠鴻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鉦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琮涼律師

　　趙常皓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松和佐有限公司（更名前：豪水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坤諒

訴訟代理人　林見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元，及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訴外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漢唐公司)承攬位在臺中市后里區之臺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光公司）發包之「Micron Taiwan A3 FAB棟HV系統設備工程」（下稱

系爭HV系統工程），並將其中「FAB棟HV系統配管工程」轉包與被告施作，被告再將其中「FAB棟HV系統L10/L20/30/L40配管工程」（下稱系爭配管工程）轉包與原告施作。兩造於民國109年4月底，就系爭配管工程簽訂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元，並按現場施作進度核算支付工程款。

(二)原告於109年6月23日向被告請領第一期工程進度款（20%）37萬元；於109年8月25日請領第二期款（30%）55萬5,000元；於109年12月24日請領第三期款（40%）74萬元，迭經被告估驗簽收，然均未獲付款；餘款（10%）18萬5,000元則約定於被告驗收完竣時付款。被告就系爭配管工程業已完工，並於109年12月中旬經被告之工地主任通知驗收完畢。美光公司亦已於110年2月10日驗收完成系爭HV系統工程，堪認系爭配管工程確已全部完工，且無瑕疵，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任何工程報酬，經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，爰依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、系爭契約第5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①被告應給付原告18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施作之系爭配管工程有瑕疵，遭業主扣款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存證信函、承攬契約書、請款及估驗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5127號卷宗第13至33頁，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，且有漢唐公司函文及所附系統驗收證明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系爭契約第5條A、1.約定：

「合約訂定後，以現場施作進度核算支付工程費；乙方（即原告）需提供施工數量統計及計價，計價表單於每月25日前送至甲方（即被告）現場負責人審核。」，查原告業已完成系爭工程，且依約提出計價表單與被告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85萬元，自屬有據。被告雖辯稱系爭配管工程有瑕疵，遭業主扣款云云。然據漢唐公司函覆稱，被告公司承攬漢唐公司之HV系統配管工程，已經業主（即美光公司）於110年2月5日驗收等語。又依美光公司出具之系統驗收證明記載「本工程HV系統設備施作完成，驗收缺失亦改善完成，特此申報系統驗收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7、79頁），可認原告施作之系爭配管工程確已全部完工，且無缺失，經業主驗收完畢。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因原告施作工程之瑕疵，致其遭漢唐公司扣款，是被告所為抗辯，即無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、系爭契約第5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7月1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序。又兩造均分別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經核皆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